**2025年重庆工商大学应用经济学博士招生初试科研材料提交要求**

**一、科研成果内容及范围**

1.**论文作者只包含：1.独立作者；2.第一作者；3.导师第一作者，学生第二作者。**公开发表C级及以上期刊论文，期刊分类参照《重庆工商大学学术期刊分类表（2023年修订）（人文社会科学类））》《重庆工商大学学术期刊分类表（2023年修订）（自然科学类）》。

2．主持或主研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，主研为排名前5。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包括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、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、省部级社会科学基金项目、省部级自然科学基金项目、国务院其他部委立项资助的科研项目、应届毕业生在读期间主持的省部级创新项目。

3.以第一作者身份获得的省部级及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(研究生在读期间导师一作，考生二作视同第一作者加分)。

4.国际预警期刊论文不作为论文成果。

5.所有科研成果取得时间：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。

**二、科研成果提交形式**

符合以上条件的科研成果需同时提交纸质与电子版，提交方式如下：

1. 纸质材料

（1）符合计分要求的成果原件或相关证明原件；

（2）《重庆工商大学2025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初试科研成果材料汇总表》纸质版，需本人签字。

**由于校内仅顺丰快递可送件上门，为确保按时送达，请考生使用顺丰快递寄件。**邮寄地址：重庆市南岸区学府大道19号重庆工商大学田家炳502；收件人：林老师；联系电话：023-62769540；邮编：400067。

2. 电子材料

（1）提供纸质材料对应的电子材料，组合成1个PDF文件，命名为：报名号+科研材料+姓名，组合顺序如下：

①封面（个人信息）；

②科研成果目录；

③论文：期刊封面，期刊目录，正文，期刊封底，SSCI、SCI、EI等外文期刊收录证明；

④科研项目：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的立项或结题证明材料；

⑤批示：省部级及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证明材料。

（2）《重庆工商大学2025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初试科研成果材料汇总表》，命名为：报名号+姓名**。**

以上两个文件打包发送指定邮箱cjsybsb@ctbu.edu.cn**。**

**三、科研成果提交时间**

1.科研材料电子材料于**2025年3月31日17:00**前发至邮箱；

2.纸质材料需**2025年3月31日24:00**前顺丰邮寄（以当地邮戳为准）；

3.所有材料均需在规定时间内提交，**逾期不予受理**。